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优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士惠、朱琳琅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062号原告郑征汉与被告福州优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士惠、朱琳琅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